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35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高金正

被告 張凱智即泰原機車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萬549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1)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6日起至114年5月6日止，約定借款利率引用指標為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自109年5月6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按年息1%固定計息，另自110年3月27日起至114年5月6日止，改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005%計算浮動計息，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目前為年息2.723%）；(2)被告於110年9月6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6日起至115年9月6日止，約定借款利率引用指標為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自110年9月6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年息1%固定計息，另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5年9月6日止，改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56%計算浮動計息，嗣後隨前述

01 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目前為年息3.278%）。上開借款均約
02 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應自遲延之日起按本借款放款利率
03 加付遲延利息；另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放款利率1
04 0%，逾6個月以上者超過6個月部分按放款利率20%計付違約
05 金。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視為全部到
06 期。詎被告自(1)113年8月27日起、(2)113年9月30日起即未
07 繳納本息，迭經催討無效，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借款視同
08 到期，尚欠本金65萬549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
09 清償。以上，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0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12 陳述。

13 四、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授
15 信約定書、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催告書及中華郵政掛號
16 郵件收件回執等為證（見本院卷第5-17頁）。被告對於原
17 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
18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
19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
20 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21 (二)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22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23 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24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25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
26 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
27 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向原
28 告借貸前述金額，借款後未依約清償，迄今尚有如主文第
29 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且清償期已視為
30 到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31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有理

01 由，應予准許。

0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4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9 書記官 張隆成

10 附表：

11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起算期間	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29萬7469元	自民國113年8月 27日起至清償日 止	2.723%	自民國113年9月28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按左列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分，按左列利率20%計付
2	35萬8024元	自民國113年9月 30日起至清償日 止	3.278%	自民國113年11月1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按左列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分，按左列利率20%計付
合計	65萬5493元			